

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山西省文明办
山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山西日报报业集团

文件

晋环宣〔2020〕34号

关于开展2020年“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”
生态环境书画作品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生态环境局、市文明办、市文联、各相关单位：

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主题实践活动是生态环境部、中央文明办等五部门在全国范围内开展的主题实践活动。为推进活动在全省范围深入开展，圆满完成为期三年的主题实践活

动目标任务，决定在全省开展“美丽中国，我是行动者”——生态环境书画作品征集活动，充分展示社会各界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、参与生态环境保护、共建美丽山西的生动实践和丰硕成果。

一、主题活动

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

——生态环境书画作品征集活动

二、组织机构

主办单位：山西省生态环境厅

山西省文明办

山西省文学艺术界联合会

山西日报报业集团

承办单位：山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山西省环境文化促进会

太原市生态环境局

支持单位：山西日报报业集团书画院

三、征稿要求

1、书法类：书法作品书体不限，一律竖式，不超过六尺整张宣纸（180cm×97cm）六尺对开（180cm×33cm），不收册页、长卷和刻字作品。

2、国画类：国画作品形式不限，一律竖式，四尺整张，

最小不小于四尺斗方。

3、所有作品请勿托裱、装裱。不符合尺寸要求者不予评选。

4、投稿范围：年满 18 周岁的中国公民及书法爱好者均可投稿，作品件数不限，须一次性寄出（请在邮件背面注明“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书画作品征集”投稿）。

5、投稿不收取参评费用。

6、填写信息：请在作品背后右下方用铅笔正楷注明：姓名、性别、身份证号、所属省份、常用通讯地址、邮编、联系电话（固定电话、手机），草书、篆书请附释文，或注明内容出处。下载填写《“美丽中国 我是行动者”生态环境书画作品投稿登记表》，连同身份证复印件，随作品一并寄出。请按要求认真填写资料，资料不全者，不予参评。

7、备注：投稿作品落款一律使用真实姓名；发现临摹、抄袭已在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古今作品（含古代碑帖集字、集联）不予评审；鼓励原创，作品内容保持完整性，不提倡拼贴、染色、做旧等形式。禁止一稿多投。

四、评审

1、本次征集活动将组成评审组，并制定评审细则和评审工作流程；

2、评审工作于 2020 年 9 月份举行，由主办方核对原作

准确无误后，及时公示公布评审结果；

3、评审期间将对部分优秀作品进行抽查面试。

五、展览与出版

本次征集活动于2020年10月在省文联（山西美术馆）举行优秀作品展，并出版《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—生态环境书画作品集》。

六、作者待遇

1、活动将从优秀作品中评选出一、二、三等奖，并酌情给予奖励。

2、向获得优秀作品奖的作者颁发获奖证书；向入展作者颁发入展证书。

3、向全部入展作者赠送本次大展作品集一册。

4、获奖作者可优先受邀参加生态环境宣传活动。

七、征稿日期

本启事自公布之日起征稿，至2020年8月31日截止，以当地邮戳为准。

八、收稿地址

收稿地址：太原市滨河西路北段7号山西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中心

邮 编：030024

联 系 人：郑巧民

联系电话：0351—6371095

九、其它事项

- 1、所有来稿必须是作者原创作品，否则将取消评奖资格。
- 2、所有来稿必须符合本启事要求。
- 3、本征稿启事解释权归主办方所有。

附件：《“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”生态环境书画作品投稿登记表》



附件

“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”生态环境书画作品投稿登记表

姓名		性别		年龄	
身份证号码			手机		
通讯地址					
作品名称			作品类别	书法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				国画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作品释文	(可另附)				
艺术简历 (200字)					